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泳綾（即林季芳即林珮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泳綾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泳綾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02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3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04 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09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10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1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
12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3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1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16 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
18 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
19 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
20 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
21 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
22 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
23 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
24 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25 參照）。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7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28 1,262,100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10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
29 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85期、利率8%，自同年12月10日起每月
31 繳納13,500元，惟因伊當時每月收入僅有約25,250元，扣除

0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
02 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收入不高而有不可歸責事由，
03 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4 同）28,590元，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前
05 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0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9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0 查詢清單、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作證明書、本院11
12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
13 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15號裁定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4 書影本等件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陳報之前置協商資料（於112年10月前置協商成立，分85
16 期，利率8%，月付13,500元，於114年5月13日毀諾）在卷可
17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18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9 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10月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
20 商，惟因當時收入不高以致不能繼續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
21 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4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5 項。

26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7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28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29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30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31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亭玢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